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40號

原告 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鳳苹

被告 李秀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訴之聲明，惟該聲明僅表明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編號WG0000000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，並未表明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案號為何，該聲明非屬請求法院判決之聲明，應再具狀補載系爭本票裁定之案號，並陳報供本件訴訟釋明用之相關資料等事證（即系爭本票裁定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即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第1頁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所列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吳蕙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劉雅玲